

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 能力再造机理研究

Research on the Capital Element and the Restructuring Mechanism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Ability

◎ 王竹林/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西安财经学院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3YJAZH095)
陕西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2015HQ03)

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 能力再造机理研究

Research on the Capital Element and the Restructuring Mechanism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Ability

◎ 王竹林/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再造机理研究 / 王竹林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41-6459-6

I. ①资… II. ①王… III. ①民工-城市化-研究-
中国 IV. ①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1657 号

责任编辑: 段 钢
责任校对: 王肖楠
责任印制: 邱 天

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再造机理研究

王竹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bs. tmall. com](http://jjkx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13.5 印张 280000 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6459-6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农业剩余劳动力非农化”（De-agriculturalization of Surplus Agricultural Laborers）和“农村人口城市化”（Urbanization of Rural Population）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国外市场经济国家，农业剩余劳动力非农化和农村人口城市化（市民化）两者是同步进行的。在我国，由于城乡二元制度改革滞后，农业人口转移并非像西方国家那样经历了农民向市民的职业、地域和身份的同步彻底转移，而是经历了从农民到农民工，再由农民工到市民的“中国路径”，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处于成本“高价化”、进程“二元化”、结果“半市民化”状态。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对此高度关注，并将农民工在非农化过程中的充分就业、相关权益保障等问题作为研究的重点。然而，治标不治本。近年来，研究思路发生了深刻变化，逐渐达成的共识是让进城农民有序融入城市，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道路。党的十八大肯定了这一思路，首次提出“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1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城镇化新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

农业转移劳动力（农民工）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时期形成的特殊社会群体。农民工群体的出现开启了中国历史上农民分工、分业和分化的新篇章，对经济社会发

展、城镇化质量提高、“四化”同步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但是，农民工群体在影响中国经济转型和社会变迁的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农民工问题不仅涉及农民工在非农化过程中的充分就业和相关权益保障问题，而且涉及农民工如何有序进入城市生活，并逐步完成市民化的问题。农业转移人口（农民工）是“城镇化新政”的对象主体，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民工市民化）是“城镇化新政”的核心和政策抓手。农民工市民化是指进入城市务工经商的农民工转变为市民的过程和现象，它不仅是指农民工职业上由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居住上由农村向城市的转移、社会身份上由农村户口转变为城市户口，而且更重要的是其思想观念、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社会组织形态等由农村范式向城市范式的转变，最终成为一个拥有城市户籍并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的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居民。农民工市民化不仅需要从宏观层面上进行战略规划和顶层制度设计，而且需要从微观层面上对农民工市民化的现状特征、影响因素和主要障碍、意愿和能力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基于上述背景分析和现实认知，本书综合运用经济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等学科理论，采用规范与实证相结合、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研究方法和统计分析手段，在对农民市民化理论和实践进行分析、归纳和总结的基础上，科学界定了资本、能力与农民工市民化的相关概念，分析人力资本、社会资本、权利资本等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的内在机理。同时，在实地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运用多元回归模型，验证资本要素对农民工市民化能力的影响程度，剖析基于资本要素供给缺失下的农民工职业转化、城市生存、城市融合发展等市民化能力贫乏状况，提出资本赋予和能力再造的农民工市民化路径和政策建议。为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理论与实践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证支持，为制定农

民工市民化政策建议提供依据。

本书在遵循原创性和系统性的基础上，力求从两个方面进行新的突破：一方面，从理论层面对农民工市民化的资本要素与能力形成的内在机理进行开拓性探讨，突破学术界研究农民工市民化就事论事、缺乏理论升华的问题，开拓农民工市民化研究视野，深化和丰富农民工市民化研究的相关理论，预示农民工市民化的研究前景；另一方面，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采用文献研究、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等手段获取一手数据，对资本要素影响农民工市民化能力的程度进行实证检验，突破农民工市民化研究的实证难题，为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的解决提供重要的借鉴。

农民工市民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市民化问题的解决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它贯穿于整个社会经济转型期，贯穿于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全过程。农民工市民化研究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战略性课题，需要研究者具有宽阔的知识视野和较深的理论功底。受本人知识水平所限，本书研究难免存在一定缺陷，不足之处，恳请专家批评指正。

王竹林

2015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一、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基本态势	1
二、解决农民工问题和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战略性课题	2
三、农民工市民化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困境亟待破解	3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价值	5
一、研究目的	5
二、研究价值	6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动态综述	6
一、国外研究动态综述	6
二、国内研究动态综述	20
第四节 研究内容、思路和方法	25
一、研究内容	25
二、研究思路	26
三、研究方法	26
第五节 研究创新之处	27
第二章 资本、能力与农民工市民化的概念界定	29
第一节 资本概念的界定	29
一、“资本”概念的语境变迁	29
二、资本一般与特别形式资本的含义	31
第二节 能力概念的界定	48
一、不同学科角度的能力概念释义	48
二、“能力论”范式的能力解析	50
第三节 农民工市民化的概念界定	52
一、农民工概念的界定	52
二、市民的概念及特征	59
三、市民化与农民工市民化	64

第三章 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机理分析	69
第一节 农民工市民化资本要素与能力构成分析	69
一、农民工市民化的资本条件及其相互关系	69
二、农民工市民化能力构成	73
第二节 资本要素影响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的机理分析	75
一、人力资本对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的核心作用机制	75
二、社会资本对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的强化作用机制	81
三、权利资本对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的保障作用机制	84
第四章 资本要素影响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的实证分析	87
第一节 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能力的维度划分	87
一、农民工市民化资本要素的维度划分	87
二、农民工市民化能力的维度划分	89
第二节 资本要素对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影响的实证分析	91
一、研究假设	91
二、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93
三、实证分析	94
第五章 农民工市民化资本要素缺失与能力贫乏困境分析	112
第一节 农民工市民化资本要素缺失的表现	112
一、农民工市民化的人力资本短缺	112
二、农民工市民化的社会资本缺失	115
三、农民工市民化的权利资本缺失	116
第二节 农民工市民化能力贫乏困境	119
一、农民工职业转化（就业）能力贫乏	119
二、农民工城市生存生活能力贫乏	124
三、农民工城市融合能力贫乏	127
第六章 农民工市民化资本赋予与能力再造的路径选择与政策建议	133
第一节 农民工市民化资本赋予与能力再造的路径选择	133
一、农民工市民化人力资本赋予与能力再造路径	133
二、农民工市民化社会资本赋予与能力再造路径	141
三、农民工市民化权利资本赋予与能力再造路径	145

第二节 资本赋予、能力再造与农民工市民化的政策建议	168
一、农民工市民化政策的阶段性演进	168
二、农民工市民化政策演变的实质所在	176
三、农民工市民化政策选择与目标取向	179
附录 城市外来务工人员调查问卷	184
参考文献	192
后记	204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主要阐述了本书的选题背景、理论基础、同类研究概述和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并在借鉴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设计和制定本书的研究方案，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

第一节 研究背景

农民工市民化不仅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而且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背景下提出的研究课题。解决好农民工市民化问题对加速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城乡协调发展至为关键。

一、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基本态势

城市化是现代化的必然途径，是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20 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城市化进程大大加速。1950 年世界城市化水平仅为 29.2%，1990 年上升到 47%，2000 年达到 50%。据联合国人居中心《世界城市状况（2008）》报告，目前世界城市人口已经超过全球总人口的一半，达到 35 亿，到 2030 年世界城市人口接近 50 亿，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60%，到 2050 年世界城市化率将超过 70%。与此同时，世界城市化过程中的另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发展中国家城市化速度最快，到 2020 年，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人口比例将达到 50%，最不发达国家的城市人口将从 19 亿增加到 2030 年的 39 亿。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市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 年，城镇常住人口从 1.7 亿增加到 7.3 亿，城市化率从 17.9% 提升到 53.7%，年均提高 1.02 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 193 个增加到 658 个，建制镇数量从 2173 个增加到 20113 个。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以 2.8% 的国土面积集聚了 18% 的人口，创造了 36% 的国内生产总

值,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主要平台。城市水、电、路、气、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人均住宅、公园绿地面积大幅增加。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不仅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了城乡生产要素配置效率,而且推动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即使如此,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我国城市化率仍然较低(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与此同时,中国城市化仍然存在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土地城市化快于人口城市化、城镇空间分布和规模结构不合理、人口“不完全城市化”等诸多问题。根据国际经验,一个国家城市化水平由30%提高到70%的阶段,即进入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据此判断,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按照我国初步实现现代化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战略以及2014~2020年新型城镇化规划的要求,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将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城市总人口8.28亿;205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76%以上(大约每年提高0.7个百分点),城市总人口将达到10.9亿。城市化既是一个目标,更是一个过程。城市化加速发展的趋势,客观上促使农民不断实现职业、地域和身份上的转移,使现有农民转化为市民。农民工是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特殊社会群体,是城市化的主体力量。因此,农民的市民化实质是农民工市民化,农民工市民化是城市化的必然结果。

二、解决农民工问题和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战略性课题

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市民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任何一个国家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必然经历一个产业结构和城乡结构的转换过程,以及与此相伴的,经历着由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农村人口向城市人口、农民向工人的转换过程。在国外市场经济国家,农业人口转移与市民化是同步完成的。在我国,由于特殊的二元经济社会制度使然,我国的城乡人口转移并未像西方国家那样经历了农民向市民的职业、地域和身份相同步的彻底转变,而是经历了由农民到农民工,然后再由农民工到市民的“中国路径”。农民工主要指户籍仍在农村,进城务工和在本地或异地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者。农民工是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特殊社会群体,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了一个战略性的角色。农民工群体的出现大大加快了中国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历史性地实现了由农业大国到工业大国乃至世

界经济大国的转变；农民工的出现开启了中国历史上农民分工、分业和分化的新篇章，对中国现代化进程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农民工的出现使中国迅速崛起成为“世界制造工厂”和世界贸易大国；农民工的出现让中国成为一个建设大工地，是他们的劳动和汗水铸起千百万高楼大厦和发达的交通网络，使中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农民工的出现敲响了中国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丧钟，唤起了全党全社会突破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良知和改革决心。自1989年第一次“民工潮”产生以来，进城农民工的数量不断增加，到2013年年底农民工总数约为2.69亿人。他们不仅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者，而且是城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生力军。他们广泛分布于国民经济各行业，其中加工制造业中68%的从业人员是农民工，建筑业、采掘业中近80%的是农民工，在环卫、家政、餐饮等服务业中他们占到50%以上。在城市，他们大多数从事的是脏、累、苦、险、毒等工作。但是，在为城市经济发展流血流汗的同时，他们劳动权益、生活保障却处于“边缘化”状态。突出表现在：农民工的工资增长缓慢，且其低廉的工资还时常被拖欠；劳动条件恶劣，劳动保护缺乏；超时间、超强度劳动现象极为普遍；生活居住条件简陋；子女教育困难重重；等等。这种边缘化状态不仅制约了农民工向城市的完全转移，而且引发了一系列社会矛盾和问题。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对此高度关注，长期以来，研究的重点是促进就业、劳动权益和民生改善。然而，治标不治本。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制度上还没有得到切实保障，有些关于农民工的政策和管理制度还没有摆脱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的影响，与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近年来，研究思路发生了变化，逐步达成的共识是让农民融入城市，走市民化道路。党的十八大肯定了这一思路，首次提出“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提高城镇化质量的重大战略举措。这就促使我们深入思考农民工市民化的障碍和影响因素是什么；如何建立公平、开放、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使农民工获得平等的就业权；如何建立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和保护体系，使农民工的权益得到保障；如何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公共管理体制和公共服务体系使农民工能够共享城市化的成果；如何对农民工进行职业教育与培训，避免由于人力资本差异产生新的边缘化等问题，并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在促使农民工在进行职业转化的同时，完成其地域和身份的转移，使其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城市居民。

三、农民工市民化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困境亟待破解

农民工市民化，不仅涉及农民工身份、居住空间和行为方式的改变，更主要

的是农民工如何完成由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向城市产业工人和市民等现代人的转变,即人的现代化的实现。同时,市民化涉及的相关制度变革也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制度变革的相关群体利益的调整需要长期的博弈才能理顺。因此,农民工市民化渐进地推进中面临诸多问题:首先,农民工非农化与市民化呈现“不同步性”。“农业剩余劳动力非农化”和“农村人口城市化”这两个过程,在绝大多数发达国家是同步的、合一的、彻底的。但是,由于中国特有的二元制度,农村人口的城市化过程被分割为两个子过程:第一阶段为从农民(农业剩余劳动力)到城市农民工的过程;第二阶段为从城市农民工到产业工人和市民的职业和身份变化过程。目前,第一阶段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据2013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蓝皮书》报告,当前中国城镇中农业转移人口处于快速稳定增长阶段,现有总量约2.69亿人,占城镇人口的1/3左右。但是,第二阶段即农民工转化为市民的进程严重滞后,农民工在政治权利、公共服务、经济生活、文化素质等各个方面与城镇居民的差距均较大,其分享城市公共服务的权利仍难以保障,成为城市社会的“边缘人”。其次,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呈现“高价化”。农民工市民化的成本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公共成本,二是个人成本。公共成本是指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由政府为保障城市的健康、协调发展所必须支付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公共管理等成本。个人成本是指农民工转化为市民所支付的生活成本、智力成本、自我保障成本、住房成本以及放弃农业经营的机会成本。农民工市民化的高成本,不仅表现为城市化的公共高成本,而且表现为工作搜寻和城市生活等个人支付的高成本。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统计,仅解决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农民工市民化成本人均至少需要10万元,而在未来20年内,至少需要支付40万~50万亿元的成本。再次,农民工市民化结果呈现“半市民化”。农民工在身份上,难以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在就业、户籍、社会保障、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同等的待遇,因而并没有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市民。在权利保障上,他们在城市社会不能享受完整的市民权利,他们的组织权、社会保障权、发展权(受培训、教育权)等权利缺失;在经济活动上,城市对他们是“经济上吸纳、制度上排斥”,他们只能从事非正规就业,不能与城市居民“同工同酬、同工同时、同工同权”;在城市社会生活行动层面,他们不能进入城市主流社会,只能生活在城市的边缘地带,与城市居民之间形成明显的隔离,处在“生存孤岛”之中;在社会心理层面,由于不被城市居民所接纳和认可,导致他们对城市社会产生复杂的情结,逐渐转向对内群体的认同,寻找内群体的情感和社会支持。这种“半城市化”成为一种坚固的结构现象,而且不断复制,从而使其失去了融入城市社会的能力。最后,农民工市民化困境重重。城市化发展是农民工市民化的基础前提,农村退出的土地制度、城市进入的户籍制度和城市融合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农民工市民化的制度保障条件,而

由农民工人力资本所决定的城市定居意愿和能力则构成农民工市民化的主观能动条件。但是,从城市化发展的基础前提来看,由于中国城市化发展存在总体水平低、城市化地域差距较大、我国城市层级体系不合理、城市数量和规模结构不合理、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和非农化的发展、城市就业扩张力度难以满足就业需求、城市的要素聚集和吸纳及承载能力有限等问题,使农民工市民化陷入城市化拉力不足的困境;从农民工市民化的制度保障条件来看,无论是农民工农村退出的土地制度、城市进入的户籍制度和劳动就业制度,还是城市融合的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和居住等制度供给状况,均存在缺失和不完善之处。由于制度缺失与制度不当同时并存,从而使农民工市民化陷入退出难、进入缓慢、融合难的困境之中;从农民工市民化的资本条件来看,农民工受教育程度较低,缺乏培训,决定了他们的人力资本存量较低。同时,农民工拥有的社会资本是以血缘、地缘和亲缘为纽带建立起来的传统关系网络,其社会网络位差较小,私人关系型社会资本质量低,加之农民工个人资源(如受教育程度、社会地位、权利等)较少,其制度型社会资本和组织型社会资本的缺乏,导致他们构建社会网络 and 通过网络攫取资源的能力也较低,因此在城市只能从事收入较低的苦、累、脏、险等工作。低微的收入、较低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预期收益使农民工没有足够的能力进行相应的资本投资。这种恶性循环往往会导致农民工低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再生产,并陷入资本形成不足的低工资收入→低投资→低收入的循环之中,造成其市民化实现的“综合能力贫困”,制约了其市民化的实现。

由此可见,当前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突出,困境重重。这些问题和困境集中反映了其市民化的不完全性和不彻底性。它们的存在不仅固化了城乡二元结构,而且使城市社会也陷入僵持的“二元社会”状态。解决这些问题以缓解市民化面临的困境,迫切需要从理论上予以解答。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价值

一、研究目的

本书在综述大量研究文献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和统计学等学科理论,分析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内在机理,构建资本条件约束下的农民工市民化能力胜任模型。同时在实地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运用多元回归模型,验证资本要素对农民工市民化能力的影响程度,剖析农民工资本缺失与市民化能力贫乏的状况,提出农民工市民化资本赋予和能力再造的路径和政策建议。目的在于为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理论与实践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和实证支持，为制定农民工市民化政策提供依据。

二、研究价值

农民工市民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市民化问题的解决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它贯穿于整个社会经济转型期，贯穿于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全过程。随着城市化和新型城镇化一系列重大战略的出台，一些原先构成市民化的制度壁垒正在逐步打破，制度影响效应也在削弱。未来制约市民化的“有形门槛”将逐步拆除，而来自农民工自身素质的“无形门槛”将成为制约市民化的关键因素。因此，基于资本视角研究人力资本、社会资本、权利资本等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的内在机理，从实证角度分析相关资本要素对市民化的影响程度，进而探讨市民化资本赋予和能力再造的路径和政策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1) 理论价值。本书综合运用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和统计学理论，研究人力资本、社会资本、权利资本等相关资本要素与农民工市民化能力形成的内在机理，构建基于资本条件约束下的农民工市民化能力胜任模型。实证分析人力资本、社会资本、权利资本对农民工职业转化能力、城市生存生活能力、城市融合能力形成的影响程度，剖析资本短缺所导致的农民工市民化能力贫乏状况，探寻农民工市民化资本赋予和能力提升路径。在学理上弥补已有研究的不足，并为深入研究农民工市民化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和方法指导。

(2) 实际应用价值。本书出版后将在研究机构和高校进行广泛交流，可以为相关研究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证支持；同时，著作及相关研究成果汇编后将及时送达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策研究室、农民工所在城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管理处、农民工管理相关部门以及农民工就业的企业组织，为政府进行农民工市民化顶层宏观政策设计提供参考，为地方政府出台农民工市民化地方性政策法规提供借鉴，为相关主体进行农民工市民化组织协调和管理创新提供依据。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动态综述

一、国外研究动态综述

由于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的特殊性，国外没有直接研究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的具体文献。但是，国外权威的劳动力流动和劳动力转移的经典模型早已形成，如刘

易斯—拉尼斯—费景汉模型、乔根森模型、托达罗模型、推—拉理论以及新劳动经济学理论等。相关理论模型分别在不同的假设下研究了劳动力迁移的动机和过程,从而为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和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分析框架,对研究中国农民工市民化问题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一) 国外有关理论阐述

国外劳动力迁移和流动的理论解释具有相当长的历史,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可能是从经济发展的角度解释人口迁移问题的第一人,他指出,比较经济利益的存在是促使劳动力从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转移的原因。^[1]但这只是在研究经济问题时附带的成果,并没有展开讨论。业内人士基本公认19世纪80年代英国统计学家列文斯坦(Ravenstein, 1889)是最早系统研究迁移现象的先驱。自列文斯坦以后,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角度来解释流动行为。人口学家和社会学家首先关注的是差别迁移,即迁移者不是均匀地分布在人群中,不同的动机对应着不同的迁移群体。迁移在性别、年龄方面具有很强的选择性,文化程度、职业、家庭、种族等因素也对迁移行为有重要的影响。地理学家则强调人口的空间分布,将迁移视为一系列结构参数的函数,如距离、迁出地和迁入地的人口规模等。经济学家同样也为人口迁移的研究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在经济学框架中,从马克思的“生产力压迫人口”和相对过剩人口理论,到唐纳德·博格(D. Bogue)的“推—拉”理论;从二元结构模型的创立和发展,到舒尔茨创立人力资本理论中提出迁移“成本—收益”理论;从托达罗的城乡人口迁移模型到诺瑟姆的城市化“S”曲线规律。在宏观方面把迁移看作城市劳动力在地区间和产业间的流动,在微观方面把迁移视为迁移者个人(或其家庭)对利好机会的一种回应。不同的流派及其模型,为研究农民工市民化提供了理论基础。

1. 马克思主义流派的劳动力转移理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非常重视各个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人口流动和迁移问题,对人口迁移的动因、作用和规律等都进行了相当深入的研究和考察。

(1)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劳动力转移与社会经济发展关系的论述。

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后所引起的经济社会的巨大变化时,分析了人口流动和迁移问题。他们认为:“凡是资产阶级已经取得统治的地方,它就把所有封建的、宗法的和纯朴的关系系统统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那些使人依附于‘天然的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从而为人口大规模迁移创造了条件。”^[2]马克思在《论强迫移民》这篇著名文章中特别关注资本主义社会的过剩人口问题,深刻地分析了古代移民同现代移民的本质区别,并将其概括为两种不同的类型,前者是“人口压迫生产

力”，后者是“生产力压迫人口”。此外，马克思在《资本论》这部不朽的经济学著作中进一步从理论上论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人口转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工人不同于封建制时代的农民，后者是没有迁移自由的，但工人迁移的条件自由，完全是服从资本剥削的需要，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人口转移完全是受资本调节的，“资本按照自己的需要把他们（指工人）时而调节到这里，时而调节到那里，资本在排挤工人的同时，又不断地把大量资本和大批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另一个生产部门，从而引起劳动力的转移”。^[3]而劳动力转移又成为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推进器”和“加速器”。列宁则认为，引起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因素是商品经济，他指出：“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是一个个工业部门同农业分离。商品经济不太发达（或不完全发达）的国家的人口几乎全是农业人口，因此，商品经济的发展意味着越来越多的人口同农业分离。”“商业性农业和资本主义农业的不同形式和不同地区的形成，就不能不造成大量居民在全国各地的迁移。”^[4]

（2）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劳动力转移动因的分析。在他们看来，劳动力转移的根本动因在于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在马克思看来：“分工有两类：一类是自然分工；一类是社会分工——社会分工使得不同的人来分担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它需要有劳动力的转移。”马克思进一步认为，“生产社会化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导致了劳动力的全面转移”。^[5]列宁也分析了社会分工和劳动社会化对劳动力转移产生的决定性作用，他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单独的和独立的生产部门数量增加……也就意味着越来越多的人口同农业分离，就是说工业人口增加，农业人口减少”。他进一步指出：“商品生产的增长和市场规模的扩大，使生产以空前的集中代替了分散、自由代替了人身依附、劳动力转移代替了定居方式。”而“城乡经济差异是造成城乡劳动力转移的经济动因”。^[6]

（3）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揭示了劳动力转移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把劳动力转移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揭示其中的规律。认为劳动力流动的方向和方式因社会经济水平不同而不同。他们指出：“在工业国的英格兰，工业后备军是从农村得到补充；而在农业国爱尔兰，工业后备军则是从城市、从被驱逐的农业工人的避难所得到补充。在英格兰，过剩的农业工人变成工厂工人；而在爱尔兰，被驱逐到城市里去的农业工人，虽然对城市的工资形成压力，但仍是农业工人，并不断被送回农村去干活。”^[7]同时，马克思把劳动力的转移同资本主义生产周期联系起来，发现了劳动力流动与经济发展状况的关系。他指出：“停滞和危机时期是人口流向国外的状况最为强烈的时期，也是较多的过剩资本输往国外的时期，而移民减少的时期，也正是过剩资本输出减少的时期。”^[8]列宁在研究 19 世纪下半叶俄国的劳动力迁移时发现了劳动力转移的规律是：农